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体育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居所外从事体育运动时, 由于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体育运动是指锻炼身体增强体质的各种活动, 包括田径、体操、球类、游泳、武术、登山、射击、滑冰、滑雪、举重、摔跤、击剑、自行车等各种项目。

(二)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一)项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通过比赛夺标获取名利与财富为目的而从事紧张激烈训练和比赛的职业性的、竞技性的运动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但职业运动员在非工作时间从事的非本职业的体育运动项目不在此列;
- (三)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四)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五)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三条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选择, 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被保险人应该:

-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三）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保险单、损失清单，费用单据、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处理

发生本保险范围内的责任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所投保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所投保主险条款为准。